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470,313.90	-27.81	284,870,288.00	-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8,914.49	141.57	-161,495,293.82	-8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4,702.50	90.71	-179,278,120.26	-2,3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756,739.62	-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0.00	-0.36	-8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50.00	-0.36	-8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增加1.21个百分点	-8.73	减少9.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68,348,528.61	3,460,677,577.86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7,570,866.66	1,930,854,910.48		-8.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48,579.52	7,089,908.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7,239.56	11,356,47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258.22	104,034.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2,887.67	-6,698,42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992,243.70	4,980,340.1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632.08	31,549.5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2,163.07	6,100,12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375.21	1,037,94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0,274.64	4,143,238.47	
合计	8,933,616.99	17,782,826.4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5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影院在不同时期停业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1.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以及收回了部分前期的账款，导致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6.6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影院在不同时期停业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0.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以及收回了部分前期的账款，导致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328.8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影院在不同时期停业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3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停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5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以及收回了部分前期的账款，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影院在不同时期停业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5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以及收回了部分前期的账款，导致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应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影院在不同时期停业导致稀释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二、行业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行业情况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中国国内电影市场总票房为256.80亿元（含服务费），同比下降26.36%，累计实现观影人次6.11亿，同比下降30.50%；平均票价为42.06元，同比提升5.95%；上座率为6.09%，同比下降1.37个百分点；场均人次为7.52人，同比减少18.88%。其中，国产电影实现票房223.77亿元，占同期全国电影票房的87.14%；进口影片实现票房32.86亿元，占同期全国电影票房的12.80%。

（数据来源：拓普数据库）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直营影院累计实现票房20,183.94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降42.35%，市占率为0.86%；累计实现观影人次444.17万，同比下降43.82%。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直营影院共实现票房6,937.23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降18.26%，市占率为0.90%，共实现观影人次164.21万，同比下降19.55%。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共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SFC上影影城"50家，其中上海影城正处换新改造暂停营业，银幕总数为369块。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联和院线累计实现票房167,731.18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降30.53%，市占率为7.20%；累计实现观影人次3,969.20万，同比下降34.22%。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联和院线实现票房57,230.85万元（不含服务费），同比增长4.54%，市占率为7.36%；实现观影人次1,435.53万，同比下降1.83%。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联和院线旗下加盟影院总数为758家，银幕总数为4,870块。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协同子公司上影联和（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共参与投资与发行影片2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票房15.85亿元，约占同期票房总额的6.17%。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参与发行了1部期内上映的影片，暨《疯了！桂宝之三星夺宝》，截至报告期末该片累计实现票房1,262.50万元。同时，上影发行参与投资的网络电影《排爆手》于期内正式上影。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228,317	69.22	0	无	0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9,790	2.56	0	无	0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3,086	0.6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1,034	0.53	0	无	0
吴进进	境内自然人	1,375,300	0.31	0	无	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1,085,600	0.24	0	无	0
史旭东	境内自然人	870,997	0.19	0	无	0
吴永杰	境内自然人	773,812	0.17	0	无	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727,320	0.16	0	无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695,475	0.1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10,228,3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228,317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1,479,7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790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2,983,086	人民币普通股	2,983,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1,034	人民币普通股	2,371,034
吴进进	1,3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300
陈平	1,0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00
史旭东	870,997	人民币普通股	870,997
吴永杰	773,812	人民币普通股	773,812
张彤	727,320	人民币普通股	727,320
李辉	695,475	人民币普通股	695,4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其 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 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166,499.69	1,021,394,62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82,833.01	326,440,096.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4,756.25	5,674,756.25
应收账款	80,900,830.46	154,079,80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319,327.46	11,483,05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253,693.91	13,383,17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1,381.06	1,622,193.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2,218.40	1,232,045.46
其他流动资产	12,349,478.78	32,170,732.69
流动资产合计	1,481,831,019.02	1,567,480,48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30,000.00	63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598,663.83	713,667.27
长期股权投资	149,011,443.99	153,248,01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952,000.00	443,8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32,9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48,484.66	105,532,740.81
在建工程	33,511,393.69	1,486,77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7,441,397.46	546,144,260.76
无形资产	42,384,179.24	43,869,182.70
开发支出		
商誉	21,892,724.76	21,892,724.76
长期待摊费用	158,296,931.05	210,971,73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9,286.16	55,190,74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141,004.75	276,545,2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6,517,509.59	1,893,197,090.03
资产总计	3,168,348,528.61	3,460,677,57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0,004.00	14,940,00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251,657.64	203,906,535.68
预收款项	5,763,098.44	3,443,652.40
合同负债	125,369,301.61	138,231,05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437,868.15	36,007,050.07
应交税费	3,843,886.24	6,465,705.43
其他应付款	80,524,261.07	92,198,58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25.88	2,225.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69,390.40	128,538,843.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849,467.55	623,731,432.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6,686,486.27	743,996,322.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53,938.81	19,094,91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34,072.36	28,627,51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4,783.50	2,197,48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309,280.94	793,916,234.10
负债合计	1,300,158,748.49	1,417,647,66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880,640.49	754,880,640.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824,382.13	237,613,13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738,878.35	126,738,87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26,965.69	363,422,25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7,570,866.66	1,930,854,910.48
少数股东权益	100,618,913.46	112,175,00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8,189,780.12	2,043,029,91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68,348,528.61	3,460,677,577.86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娣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4,870,288.00	522,977,218.20
其中：营业收入	284,870,288.00	522,977,218.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859,293.60	521,329,359.00
其中：营业成本	318,624,613.71	454,463,85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8,272.81	884,564.84
销售费用	3,235,693.75	4,658,482.93
管理费用	35,731,223.04	41,680,211.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79,490.29	19,642,246.88
其中：利息费用	30,333,492.33	40,398,764.03
利息收入	20,716,346.09	21,076,755.17
加：其他收益	11,356,472.87	10,772,22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91.37	-1,369,69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36,575.95	-1,417,10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9,594.52	1,792,545.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56,183.47	8,967,34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44,33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9,908.54	400,67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027,732.09	22,210,950.95
加：营业外收入	7,268,033.79	1,938,409.48
减：营业外支出	1,167,904.70	2,339,81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27,603.00	21,809,542.81
减：所得税费用	19,623,777.98	10,877,66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51,380.98	10,931,87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51,380.98	10,931,878.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95,293.82	22,225,309.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6,087.16	-11,293,43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75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75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8,7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8,75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40,130.98	10,931,878.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84,043.82	22,225,309.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6,087.16	-11,293,430.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901,726.90	1,512,646,387.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74,48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7,647.28	27,181,4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243,856.00	1,539,827,88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631,476.68	1,239,688,97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97,301.17	102,546,8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6,460.03	12,551,01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1,878.50	32,395,6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87,116.38	1,387,182,4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6,739.62	152,645,39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360,000.00	102,6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7,278.12	44,300,25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896.71	438,7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10.00	598,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16,984.83	147,967,74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18,413.58	67,071,48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790,000.00	488,4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67,873.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08,413.58	559,199,35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8,571.25	-411,231,61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40,0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28,192,0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	57,758,3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469.78	2,250,26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4,51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426.24	5,516,19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5,896.02	65,524,7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896.02	-37,332,76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87.05	-2,31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91,801.90	-295,921,30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654,364.36	1,148,808,31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046,166.26	852,887,018.05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娣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7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授权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2）。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关联方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13,470,000元的设备采购协议。

关联董事王健儿、王隽、吴嘉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就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授权董事会另行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影视科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本次上海影城有限公司设备采购事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向社会公开招标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事项，最终上影影视科技中标该项目。本次关联交易为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需要，系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限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为确保公司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影城"）通过招投标程序，向社会公开招标上海影城升级改造项目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上影影视科技最终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3,470,000元。上海影城现与上影影视科技签署《上海影城修缮项目影厅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包括放映机、扬声器、银幕、座椅等影厅设备。

鉴于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本次设备采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健儿、王隽、吴嘉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限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24 2X9

4.成立时间：2014年7月17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207A室

6.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2楼

7.法定代表人：朱君

8.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9.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器材、通讯器材(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上影影视科技10%的股权，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标表范围，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设备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1、协议主体

买方：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次设备采购协议系通过社会公开招投标，上影影视科技作为最终中标企业，与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协议即为中标价格，合计人民币13,470,000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相关款项将分四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上海影城应向上影影视科技支付合同总价款50%作为首期款项；

?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上海影城终验合格之日其20个工作日内，上海影城应向上影影视科技支付合同总价款35%；

?待上影影视科技提交相关结算清单，上海影城完成该项目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上海影城应向上影影视科技支付合同总价款10%；

?剩余合同金额5%款项将作为质保金，自上海影城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儿、王隽、吴嘉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采购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规定，与行业同类型设备采购价格水平基本相同，且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本次签订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952,765,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377,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07,387,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于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有保本约定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新修订的法规文件，结合《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与各项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共计20项。

本次拟修订制度目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公司章程	部分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5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整体梳理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14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整体梳理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体梳理修订
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整体梳理修订
2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中，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已通过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从373,500,000股增加至448,200,000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进行变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后续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全部修订规章制度（目录第1-20项）的修订版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待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须提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及基础保障。
无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300,714,638.50元作为折股基础，折为股本280,000,000股，余下未折为股份的20,714,638.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300,714,638.50元作为折股基础，折为股本280,000,000股，余下未折为股份的20,714,638.5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责定位为：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层的职责定位为：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纪委书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公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无	第十一章　劳动管理、工会组织与民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向工会拨缴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使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监事、集体协商、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高峰资本"）；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互娱"）出资188.23万元受让北高峰资本股东闵万里先生所持有部分北高峰资本股权，占比为3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强前期公司参与设立的上影新视野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数字化投资基金"）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加速集聚优势资源探索传统业务的数字化、沉浸式转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于近日与数字化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北高峰资本及其股东闵万里先生签署《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受让其持有北高峰资本3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88.23万元。相关价格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备案的评估价值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影互娱参与受让北高峰资本的股权，相关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M6U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4幢13层13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法定代表人：沈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U7EK4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73号（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深圳自贸中心12A-6

法定代表人：闵万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896

实际控制人：闵万里

北高峰资本为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数字化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数字化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闵万里

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4197801292017

主要就职单位：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闵万里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北高峰资本成立于2019年，是中国领先的关注"数字化、AI、大数据技术驱动实体经济发展"新增量机会的投资机构，聚焦于TMT、AI应用、产业互联网领域，目前在深圳（总部）、上海、伦敦均设有办公室。作为一家具有全球视野的投资管理机构，北高峰资本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海内外工作经验和多元化背景，集聚了来自众多专业机构及产业龙头等知名企业的优秀人才，致力于推动发掘新技术在传统产业的应用，与优秀创业者共同创造长期价值，并提出了"以消费者为中心、数字化技术驱动，创造产业新增量"的"技术+资本"的理念。其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二（二）相关内容。

四、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上影互娱与北高峰资本及闵万里先生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受让方：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珠海北高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闵万里

?投资金额

转让方闵万里先生以人民币188.23万元向上影互娱转让其所持北高峰资本3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高峰资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闵万里	650	65.00
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0

?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受让方承诺将于《投资协议》生效后十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人民币188.23万元。

?其他条款

《投资协议》签署同时，北高峰资本应通过股东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批准一名上影互娱委派的人员成为公司董事。交割日后，北高峰资本股东会决议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股东表决权同意后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已近日与北高峰资本及其股东闵万里先生签署《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推进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

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互娱参与投资北高峰资本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将有助于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丰富项目资源储备，为公司在业务转型、数字化升级、深化产业改革等方面带来更多战略性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本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完成后，北高峰资本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未来可能与其及其担任管理人的基金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投资北高峰资本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投资协议》，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投资标的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何文权先生因工作调整，自相关函件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文权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何文权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对何文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举钮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钮怿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监事的任职期限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钮怿女士简历

钮怿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学士。历任文汇报教卫部、北京办事处、国内部、政法部记者，文汇报政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文汇报政经报道中心副总监。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7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与书面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大型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推举钮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钮怿女士简历

钮怿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广播电视新闻专业学士。历任文汇报教卫部、北京办事处、国内部、政法部记者，文汇报政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文汇报政经报道中心副总监。自2020年4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未来审计需要，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9年	2000年	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玥	2022年	2011年	2011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斌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0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报	倍佳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玥

该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报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2021年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报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190万元，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1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5万元，较2021年度原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总额降低4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此期间普华永道中天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结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拟聘任审计机构立信所进行的充分沟通，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前任及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水平、诚信记录、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次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基于对公司拟变更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